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三、结论意见.....	3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61711

致：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天和磁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报告期末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天和磁材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和有限	指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和盈亚	指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津天和	指	天津天和磁材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月更名为“天和盈亚”
天之和	指	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和磁材天津分公司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和磁材德国分公司	指	Baotou Tianhe Magnete Technik Aktiengesellschaft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系发行人德国分公司
稀土创新	指	内蒙古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22日退出对稀土创新的投资
国瑞科创	指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袁文杰父子	指	袁文杰、袁肇及袁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寰盈投资	指	包头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朗润园	指	南通朗润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南通朗润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龙智能	指	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南通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曼咨询	指	包头科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星火咨询	指	山西星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车泛海	指	愿景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历宏阳	指	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太原天和	指	太原天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高新会计师	指	包头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国分公司法律	指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 GvW Graf von Westphalen 出具的覆盖报告期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

意见书》		书》
北京悦成	指	北京悦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马德里体系	指	马德里体系是一商标国际注册体系，它受两个条约约束：1891年签订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 1989 年通过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两个条约的目的是简化成员国间的商标注册程序，使其能在最短时间以最低成本在所需注册的国家获得商标保护。
WIPO	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BJAA8B0015 号”《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BJAA8B0016 号”《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BJAA8F0001”号《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整体变更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汇誉中证评报字[2021]第 0011 号”《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5%且不超过 6,607 万股新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申港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汇誉中证	指	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6月4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674383335D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袁文杰
注册资本	19,821 万元
实收资本	19,82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天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天和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天和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天和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和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验证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袁文杰父子，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与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之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已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

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9,821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9,821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6,60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6,428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天和有限的设立

2008 年 5 月 21 日，天津天和签署《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天和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为天津天和。

2008年5月21日，高新会计师出具“包高新所验S字（2008）第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21日，天和有限（筹）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8年5月22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和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8年12月18日，天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和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8年11月30日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

（2）2018年12月21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蒙包）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1804261744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9年1月14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9BJA80002”号《审计报告》，确认天和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375,039,245.70元；

（4）2021年9月3日，汇誉中证出具《整体变更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天和有限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4,942.36万元；

（5）2019年1月15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2019年1月30日，信永中和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XYZH/2019BJA800086”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7）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8) 2019 年 1 月 31 日, 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674383335D)。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共有 13 名发起人, 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三) 《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 月 15 日, 袁文杰、袁擘、袁易、陈雅、沈强、范跃林、翟勇、周拴柱、陈斌、天和盈亚、寰盈投资、朗润园、元龙智能共 13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等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将天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各发起人确认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9BJA80002”号《审计报告》, 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天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75,039,245.70 元。各发起人同意, 将前述净资产按照 1:0.4746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17,800 万股, 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 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7,800 万元, 股份总数为 17,8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袁文杰	2,724.0000	15.30%
2	袁易	1,803.0000	10.13%
3	陈雅	669.5914	3.76%
4	袁擘	250.0000	1.40%
5	沈强	112.0000	0.63%
6	范跃林	112.0000	0.63%
7	翟勇	112.0000	0.63%
8	周拴柱	56.0000	0.31%
9	陈斌	10.0358	0.06%
10	天和盈亚	8,997.0000	50.54%
11	朗润园	1,394.9821	7.84%
12	元龙智能	1,229.3907	6.91%
13	寰盈投资	330.0000	1.85%
合 计		17,8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9年1月14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9BJA8000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8年11月30日，天和有限的净资产为375,039,245.70元。

2. 评估事项

2021年9月3日，汇誉中证出具《整体变更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天和有限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4,942.36万元。

3. 验资事项

2019年1月30日,信永中和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A8008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筹)收到的全体发起人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375,039,245.70元,上述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17,8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

2019年1月15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发出召开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

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以现场方式举行。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1. 发行人系由天和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XYZH/2019BJA80086”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认购出资已全部投入到发行人。

2.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尚未取得部分房屋的产权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之“2.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发行人尚未取得部分房屋的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尚未取得部分建筑物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17,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发起人股东中：9 名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袁文杰、袁肇、袁易、陈雅、沈强、范跃林、翟勇、周拴柱、陈斌，其中，袁文杰、袁肇、袁易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雅、沈强、范跃林、翟勇、周拴柱、陈斌均为发行人员工；4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天和盈亚、寰盈投资、朗润园和元龙智能，其中，天和盈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寰盈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朗润园和元龙智能为外部投资机构。13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天和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发

行人的全部股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和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包括 9 名自然人股东、1 名企业法人股东、7 名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中，2 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5 名为外部投资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文杰	2,724.0000	13.74%
2	袁易	1,811.0000	9.14%
3	陈雅	669.5914	3.38%
4	袁肇	273.0000	1.38%
5	范跃林	122.0000	0.62%
6	翟勇	122.0000	0.62%
7	沈强	122.0000	0.62%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周拴柱	56.0000	0.28%
9	陈斌	10.0358	0.05%
10	天和盈亚	8,997.0000	45.39%
11	朗润园	1,394.9821	7.04%
12	元龙智能	1,229.3907	6.20%
13	中车泛海	561.0000	2.83%
14	同历宏阳	560.0000	2.83%
15	寰盈投资	457.0000	2.31%
16	星火咨询	423.0000	2.13%
17	科曼咨询	289.0000	1.46%
合计		19,821.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除自然人股东外，非自然人股东天和盈亚、寰盈投资、科曼咨询、朗润园、元龙智能、星火咨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中车泛海、同历宏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天和盈亚持有公司 45.39%的股份，袁文杰系天和盈亚的法定代表人，

袁肇等 8 名公司自然人股东同时持有天和盈亚及发行人股权，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文杰	2,724.0000	13.74
2	袁易	1,811.0000	9.13
3	陈雅	669.5914	3.38
4	袁肇	273.0000	1.38
5	范跃林	122.0000	0.62
6	翟勇	122.0000	0.62
7	沈强	122.0000	0.62
8	周拴柱	56.0000	0.28

（2）袁肇直接持有公司1.38%的股份，寰盈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31%的股份，袁肇系寰盈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寰盈投资4.57%份额。

（3）公司股东袁文杰系袁肇和袁易之父，袁肇系袁易之兄。

（4）公司股东陈雅系陈斌之姐。

（5）陈斌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寰盈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31%的股份，陈斌系寰盈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寰盈投资 10.44%份额。

除此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天和盈亚直接持有发行人 45.39%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袁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4%股份，袁易直接持有发行人 9.14%股份，袁肇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股份；袁文杰父子合计持有天和盈亚 68%股权，其通过天和盈亚间接控制发行人 45.39%股份。综上，袁文杰父子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69.65%股份。

2020年7月1日，袁文杰父子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约定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以袁文杰的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天和盈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袁文杰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袁文杰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天和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天和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天和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天和磁材于2019年1月由天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变动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长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分支机构，系天和磁材德国分公司，根据《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德国分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形，该等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8. 前述第 3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和盈亚、朗润园、元龙智能、陈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和盈亚、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父子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7 处房屋所有权。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二分厂车间存在向外搭建房屋，面积约 150 m²；后加工车间北侧和东侧存在向外搭建房屋，北侧

面积约 270 m²，东侧约 150 m²，用于堆放物品；该等搭建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房屋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房屋瑕疵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发行人经营使用等），促使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房屋瑕疵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2020 年 5 月 19 日，包头市自然资源局稀土高新区规划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载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该公司在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内的建设项目因违反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作出过相关行政处罚。” 2021 年 6 月 21 日，包头市自然资源局稀土高新区规划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载明：“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该公司在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内的建设项目因违反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作出过相关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对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合计 3 项。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专利证书、北京悦成出具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商标及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关于专利的《证明》及《专利登记簿副本》、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WIPO 官网（<https://www.wipo.int/>）、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日本专利局网站（<http://www.jpo.go.jp/>）、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www.uspto.gov>）和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s://oami.europa.eu>）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8 项境内注册商标、39 项境内专利、5 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43 项境外专利并拥有 2 项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境内专利进行质押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其中部分设备存在抵押情形。

（四）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天之和，1 家参股公司——国瑞科创，2 家分公司——天和磁材天津分公司、天和磁材德国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含税）以上的重大设备及原材料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与授信合同及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与申港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天和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情形。

3. 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报告期末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主要系因董事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任期届满换届选举进行的调整，不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所发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杨文浩、朱震宇、陈凯为独立董事，其中朱震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

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将一以贯之恪守“顾客至上，清洁世界，磁引未来”使命，坚持“做高性能永磁材料创新引领者”愿景，倡导 SDIIR “安全、奋斗、创新、诚信、责任”核心价值观，继续深耕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领域，依托包头稀土产业集群优势，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核心，以下游各前沿领域、新兴产业的应用场景和发展需求为导向，坚持不懈实施科技兴企、智能制造、市场多元三大战略，努力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提供商。公司将切实发挥稀土永磁关键战略性材料的基础和先导作用，不断推进高性能、资源低耗型稀土永磁材料的创新与应用，助推下游技术革新、产品换代与产业升级，为全球经济实现能源绿色化、用能高效化、装备轻量化、器件小型化，及国家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既定目标贡献力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结诉讼案件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仲裁案件，存在 4 起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案件，涉及案件的合同争议金额合计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比例小于 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未结诉讼案件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结诉讼案件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袁文杰、袁肇、袁易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了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屈波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科曼咨询合伙人屈波曾存在受托持股的情况，该等受托

持股情形已于 2021 年 1 月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方晓杰'.

方晓杰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明武'.

吴明武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问题4	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01F20161711

致：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天和磁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1F20161711-01，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1F20161711-0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针对主板平移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2023年4月12日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3]325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通过书面审查、访谈、网络核查等方式，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且未发生变更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发行人在报告期末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问题4

请发行人：（1）逐一系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主要股东/经营者以及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亲属关系情形、经营范围、实际营业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于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的关联企业，请说明原因、合理性；（2）结合前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业务经营等基本情况；

3.查阅天和盈亚、太原天和、恒山机电、恒山磁械提供的关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销售、采购情况的说明，了解其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查阅安徽恒山出具的说明文件，对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的弟弟袁文瑞及其配偶、发行人总工程师董义、恒山机电实际控制人之一袁琪进行访谈，了解山西天磁、安徽恒山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合理性，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二、核查意见

（一）逐一系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主要股东/经营者以及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亲属关系情形、经营范围、实际营业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于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的关联企业，请说明原因、合理性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人员名单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姓名	全资或控股企业名称
1	袁文杰	天和盈亚、太原天和
1-1	袁擘（儿子）	同本表序号2
1-2	袁易（儿子）	同本表序号3
1-3	袁文斌（弟弟）	恒山机电（与其女儿袁琪共同控制）
1-4	袁文瑞（弟弟）	恒山磁械、山西天磁、安徽恒山、烟台首晋
1-5	袁文秀（妹妹）	无
1-6	袁文静（妹妹）	无
1-7	袁文仙（妹妹）	无
1-8	袁文建（妹妹）	无
2	袁擘	天和盈亚
2-1	程艳（配偶）	无
2-2	袁文杰（父亲）	同本表序号1
2-3	袁易（弟弟）	同本表序号3
3	袁易	天和盈亚
3-1	吴珊珊（配偶）	无
3-2	袁文杰（父亲）	同本表序号1
3-3	袁擘（哥哥）	同本表序号2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7家，分别为天和盈亚、太原天和、恒山机电、恒山磁械、山西天磁、安徽恒山、烟台首晋，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股东/经营者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营业业务
1	天和盈亚	①袁肇（持股36%，实际控制人之一） ②袁易（持股18%，实际控制人之一） ③陈雅（持股18%，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 ④袁文杰（持股14%，实际控制人之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工业自动化设备维修；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出租
2	太原天和	①袁文杰（持股46.96%，实际控制人之一） ②张洁（持股20.87%，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袁文瑞的配偶） ③佟文昌（持股20.87%，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 ④翟勇（持股11.30%，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	电缆连接器及其机电配件、机械设备、电器的制造及批发零售；新材料的研发、技术转让；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出租
3	恒山机电	①袁琪（持股74.44%，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袁文斌的女儿） ②太原科伟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5%，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 ③袁文斌（持股0.24%，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	一般项目：修磨机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非标机床制造、安装、修理；石油机具制造、加工；颗粒镁、钢丸、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钢材的销售；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砂轮的贸易代理与服务；专用设备维保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钢坯表面处理用修磨机专业生产、销售
4	恒山磁械	①袁文瑞（持股41.875%，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 ②张洁（持股38.125%，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袁文瑞的配偶） ③袁雪（持股20%，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袁文瑞的女儿）	机械设备生产及销售；机械配件加工；磁性材料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磁材设备、3D打印设备、工业陶瓷材料设备的生产、销售
5	山西天磁	①张洁（持股79.21%，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之弟袁文瑞之配偶） ②袁文瑞（持股20.79%，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之弟）	普通机械设备、磁性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股东/经营者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营业业务
6	安徽恒山	袁文瑞（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之弟）	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自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
7	烟台首晋	①张洁（持股70%，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之弟袁文瑞之配偶）； ②张煜（持股30%，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	生产、销售磁性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2010年5月成立后曾从事磁性材料产品研发活动，后研发失败，停止经营，因未按时接受年检，已于2011年10月被吊销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主要（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天和盈亚	贝克休斯（天津）油田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动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杰田恒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威晟科贸有限公司、乐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嘉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2	太原天和	山西天华众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3	恒山机电	福建福欣特殊钢有限公司、印度JSW、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福建青拓新材料有限公司、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攀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土耳其Kardemir、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有限公司高线厂、印度MSSSPL	则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山西钢博商贸有限公司、霍达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山西斯温斯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天拓四方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晶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广源泰威科技有限公司、清徐县同鑫汽车运输队
4	恒山磁械	详见本题回复“（二）”之“4”之“（2）”	详见本题回复“（二）”之“4”之“（2）”
5	山西天磁	无	无
6	安徽恒山	无	无
7	烟台首晋	无	无

2、关联企业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合理性

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的关联企业为山西天磁、安徽恒山，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合理性如下：

①山西天磁

2008年10月，袁文瑞、张洁设立小规模纳税人山西天磁，以享受增值税税率优惠，并拟从事磁性材料设备销售业务。由于磁性材料设备客户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仅能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而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故山西天磁一直未从事磁性材料设备销售业务且无实际经营，具有合理性。

②安徽恒山

为响应安徽省怀宁县政府招商优惠政策，袁文瑞于2021年4月设立安徽恒山，拟从事磁性材料设备制造业务。怀宁县政府向袁文瑞承诺其企业三年内可免费使用怀宁县政府指定的生产厂房，袁文瑞去考察后，发现现有生产厂房不具备生产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政府指定的生产厂房仍不具备生产条件，故安徽恒山设立至今，一直无实际经营业务。考虑到安徽恒山是否能够实现生产经营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安徽恒山拟不再从事磁性材料设备制造业务并启动企业注销程序。安徽恒山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具体情况，关联企业山西天磁、安徽恒山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前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1、天和盈亚

（1）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2003年9月15日，天津天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分别由袁文杰认缴出资280万元，陈雅认缴出资90万元，范跃林认缴出资40万元，翟勇认缴出资40万元，沈强认缴出资35万元，周拴柱认缴

出资15万元。天津天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文杰	280	280	56%
2	陈雅	90	90	18%
3	范跃林	40	40	8%
4	翟勇	40	40	8%
5	沈强	35	35	7%
6	周拴柱	15	15	3%
合计		500	500	100%

2004年11月20日，天津天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天津天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杰认缴360万元，陈雅认缴90万元，范跃林认缴15万元，翟勇认缴15万元，沈强认缴15万元，周拴柱认缴5万元。

2007年6月18日，天津天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天津天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杰认缴856万元，陈雅认缴216万元，范跃林认缴33万元，翟勇认缴33万元，沈强认缴38万元，周拴柱认缴24万元。

2009年3月16日，天津天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袁肇为新股东，将天津天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杰认缴244万元，袁肇认缴300万元，陈雅认缴144万元，范跃林认缴32万元，翟勇认缴32万元，沈强认缴32万元，周拴柱认缴16万元。

2009年10月12日，天津天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天津天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杰认缴696万元，陈雅认缴216万元，袁肇认缴120万元，范跃林认缴48万元，翟勇认缴48万元，沈强认缴48万元，周拴柱认缴24万元。

2010年11月3日，天津天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天津天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杰认缴464万元，陈雅认缴144万元，袁肇认缴80万元，范跃林认缴32万元，翟勇认缴32万元，沈强认缴32万元，周拴柱认缴16万元。

2016年1月4日，天津天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天和名称变更为天和盈亚。

2016年7月16日，天和盈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袁文杰将其持有的天和盈亚1,300万元出资额（占比26%）转让给袁肇，将其持有的天和盈亚900万元出资额（占比18%）转让给袁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袁文杰与袁肇、袁易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该次变更后，天和盈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肇	1,800	1,800	36%
2	袁易	900	900	18%
3	陈雅	900	900	18%
4	袁文杰	700	700	14%
5	范跃林	200	200	4%
6	翟勇	200	200	4%
7	沈强	200	200	4%
8	周拴柱	100	100	2%
合计		5,000	5,000	100%

该次变更后，天和盈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天和盈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和盈亚的全部股东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天和盈亚（原名“天津天和”）于2003年9月成立，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相关业务。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开始天和盈亚全面停止磁性材料相关业务，原核心人员陆续入职发行人；2015年及2016年，天和盈亚亦陆续将其持有的全部商标、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全面停止磁性材料相关业务后，天和盈亚主要从事房屋出租业务。

报告期内，天和盈亚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屋出租，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实物资产混用、共用专利等知识产权、人员

混同、技术共用等情形；天和盈亚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太原天和

（1）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设立、改制及更名

太原天和于1988年9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太原接插件厂”，负责人为袁文杰。1994年，“太原接插件厂”改制为“太原天和高新技术公司”，1998年名称变更为“太原天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此时太原天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文杰	133.5683	26.09%
2	袁春贵	106.8444	20.87%
3	张洁	106.8444	20.87%
4	佟文昌	106.8444	20.87%
5	翟勇	57.8506	11.30%
合计		511.9521	100.00%

②股权继承及部分实收资本转入资本公积

2007年9月，太原天和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继承权公证书（[2005]晋证字第164号）由袁文杰继承袁春贵持有的太原天和全部股权；同意将工商注册资本变更为511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投资额0.9521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该次变更后，太原天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文杰	239.9656	46.96%
2	张洁	106.6457	20.87%
3	佟文昌	106.6457	20.87%
4	翟勇	57.7430	11.30%
合计		511.0000	100.00%

该次变更后，太原天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太原天和为实际控制人袁文杰控制的企业，其股东袁文杰、翟勇亦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股东张洁、佟文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太原天和于1988年成立，后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相关业务。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开始太原天和全面停止磁性材料相关业务，原部分人员陆续入职发行人，2016年1月，太原天和将其持有的全部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全面停止磁性材料相关业务后，太原天和主要从事房屋出租业务。

报告期内，太原天和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屋出租，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实物资产混用、共用专利等知识产权、人员混同、技术共用等情形；太原天和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恒山机电

（1）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2002年8月，恒山机电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文斌	206.27	84.965%
2	张秀花	6.00	2.471%
3	杨付生	5.00	2.059%
4	李乃成	5.50	2.266%
5	袁文建	3.00	1.236%
6	张志刚	2.50	1.029%
7	梁润生	0.30	0.124%
8	杜丽娟	0.50	0.206%

9	杨宗义	1.00	0.412%
10	李顺义	1.00	0.412%
11	李新荣	1.00	0.412%
12	齐成龙	1.00	0.412%
13	康立中	0.30	0.124%
14	鲁永禄	1.00	0.412%
15	郑秀峰	0.80	0.330%
16	史永刚	1.00	0.412%
17	袁文仙	0.80	0.330%
18	罗云香	0.20	0.082%
19	米安唐	1.00	0.412%
20	郑秀山	0.60	0.247%
21	赵晋	0.60	0.247%
22	武小萍	0.80	0.330%
23	苏功德	0.80	0.330%
24	张秋香	0.50	0.206%
25	邢蕊强	0.50	0.206%
26	白碧涛	0.20	0.082%
27	王培秀	0.20	0.082%
28	吕建生	0.20	0.082%
29	安俊华	0.20	0.082%
合计		242.77	100.000%

2004年7月，恒山机电增资800万元，由袁文斌认缴。

2006年1月，李乃成、邢蕊强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恒山机电股权转让给袁文斌。

2011年8月，恒山机电增资957.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斌认缴457.23万元，太原科伟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500万元。

2014年3月，袁文斌将其持有的恒山机电11%股权转让给其女儿袁琪。

2015年3月，恒山机电增资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斌认缴1500万元，

太原科伟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500万元。

2017年5月，齐成龙、张志刚、李新荣、郑秀峰、郑秀山、袁文仙、赵晋、苏功德、白碧涛、安俊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恒山机电股权转让给康立中，武小萍、杨宗义、张秋香、鲁永禄、李顺义、梁润生、米安唐、王培秀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恒山机电股权转让给袁琪。

2018年7月，杨付生、杜丽娟、张秀花分别将其持有的恒山机电全部股权转让给袁琪。

2019年7月，袁文斌将其持有的恒山机电55%股权转让给袁琪。

2020年8月，袁文斌将其持有的恒山机电13.5%股权转让给袁琪，罗云香将其持有的恒山机电全部股权转让给袁琪。该次变更后，恒山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琪	2,977.5	74.4375%
2	太原科伟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
3	袁文斌	9.5	0.2375%
4	康立中	8.8	0.2200%
5	袁文建	3.0	0.0750%
6	史永刚	1.0	0.0250%
7	吕建生	0.2	0.0050%
合计		4,000.0	100.0000%

该次变更后，恒山机电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恒山机电及其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恒山机电的股权，恒山机电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

（2）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恒山机电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修磨机专业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

括修磨机、修磨机配件，产品主要运用于钢坯的表面处理，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型钢材企业；恒山机电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实物资产混用、共用专利等知识产权、人员混同、技术共用等情形。恒山机电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本质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恒山磁械

（1）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设立情况及背景、原因

2000年3月，恒山磁械由袁文瑞（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的弟弟）、袁春贵（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的父亲）、袁文斌（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的弟弟）、李润凯（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的母亲）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袁文瑞持股50%，袁文斌持股30%，袁春贵持股10%，李润凯持股10%。

恒山磁械设立前，袁文瑞曾任太原大学人事处干事、处长，未从事过磁性材料设备制造行业，后通过多次与已从事磁性材料生产销售行业的袁文杰交流，认为该行业前景良好，故设立了恒山磁械从事磁性材料设备制造业务。为支持袁文瑞刚起步的业务，其兄袁文斌、其父袁春贵、其母李润凯均出资入股恒山磁械，分别持有恒山磁械30%、10%、10%股权。袁文杰已经创建了太原天和（1988年设立）从事磁性材料生产销售业务，并且太原天和已布局磁性材料设备制造业务，袁文杰未入股恒山磁械。

袁文斌创办的恒山机电主要从事修磨机专业生产、销售业务，袁春贵、李润凯曾从事球磨机制造工作，三人均未涉足磁性材料生产销售、磁性材料设备制造等业务。

②股权变动

2003年2月，袁文斌、李润凯分别将所持有的30%股权和10%股权转让予袁文瑞。

2009年5月，袁文瑞通过继承和受赠与的方式取得袁春贵所持有的10%股权。

2009年5月，恒山磁械变更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洁（袁

文瑞的配偶）出资465万元，原股东袁文瑞出资285万元。

2020年4月，张洁向新股东袁雪（袁文瑞的女儿）转让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山磁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文瑞	335	335	41.875%
2	张洁	305	305	38.125%
3	袁雪	160	160	20.000%
合计		800	800	100.000%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恒山磁械的股权，恒山磁械的股东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

（2）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①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在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完全独立

恒山磁械主要从事磁材生产设备、陶瓷设备、3D打印设备的生产、销售，所生产的磁材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真空速凝炉、气流磨等，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实物资产混用、共用专利等知识产权、人员混同、技术共用等情形。恒山磁械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正常的商业交易模式而独立开展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独立且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在人员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在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能够独立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在技术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②恒山磁械产品与天之和产品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恒山磁械的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子公司天之和的主要产品包括真空速凝炉、气流磨、成型压机等磁材生产设备，存在与恒山磁械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鉴于生产设备以及生产线先进性、有效性系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的根本保障，为提高产品开发能力、生产效率，发行人专门设立天之和从事先进磁材设备研制开发，既满足自身生产需求，亦构筑一定的技术壁垒。故，天之和主要立足于磁性材料生产相关的先进专用性设备研发，满足发行人自身需求为主，不对外销售自主开发的各类设备，与恒山磁械产品不存在竞争性。天之和专供给发行人的磁材设备数量较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大、员工人数较多，产品的生产效率更高、更新速度相对更快；恒山磁械对外销售的磁材设备数量较少、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小、员工人数较少，经营规模较小，自身技术开发能力以及生产实力一般，主要生产通用性较强的真空速凝炉、气流磨等磁材设备，并对外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发行人的生产要求，与天之和产品不存在替代性。报告期内，天之和与恒山磁械主要业务及产品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天之和	恒山磁械
主要业务	磁材设备研发、生产、维修、改造	磁材设备生产，少量陶瓷行业设备制造、3D打印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	真空速凝炉、气流磨、成型压机和烧结炉	磁材设备，包括真空速凝炉、气流磨；3D打印设备
收入规模	2020年：1,579.12万元 2021年：1,556.39万元 2022年：3,421.45万元	2020年：587.59万元 2021年：420.91万元 2022年：520.19万元
净利润	2020年：82.01万元 2021年：66.46万元 2022年：83.54万元	2020年：-17.56万元 2021年：-13.46万元 2022年：-37.92万元
产品用途	磁性材料毛坯的生产	磁材设备主要用于磁性材料毛坯的生产、镁硅合金生产等；3D打印设备用于3D打印
产品专用性	磁材设备专供发行人，具备一定专用性	通用，对不特定客户销售
技术水平	较高，与发行人生产工艺更好结合；使用的进口真空速凝炉生产效率更高（24小时可生产10-12炉）；	一般，无法满足发行人要求；生产的真空速凝炉生产效率相对更低（24小时可生产6-9炉）；气流磨磨粉相对不够细（平均3.5-5.5

	自制的气流磨磨粉粒度细（3微米左右）且分布均匀（细粉粒度对钕铁硼的磁性能和微观结构具有重要影响，粒度均匀且分布集中的细粉是制备高性能钕铁硼的关键性因素之一）	微米）且粒度分布相对不如天之和均匀，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要求
产品价格	气流磨单价为120万元左右；使用的进口真空速凝炉单价为900-1,500万元左右	气流磨单价为30万元左右；真空速凝炉单价为130-200万元左右
员工人数	截至报告期末为54人	截至报告期末为20人左右
研发团队及投入	有固定研发团队，研发投入较高	无固定研发团队，研发投入较低
产品更新	更新速度更快	更新速度相对较慢
主要客户及销售区域	磁材生产设备全部销售给发行人，设备配件存在少量对外销售	磁材设备、3D打印设备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部分用于出口
竞争情况	天之和磁材设备不对外销售，专供发行人，与发行人生产工艺更好结合，不仅能够满足日常生产所需，亦能提高永磁材料产品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较高；恒山磁械磁材设备系通用产品，技术水平一般，无法满足发行人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从恒山磁械采购过任何产品。故，二者产品不具备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天之和与恒山磁械开发生产的真空速凝炉、气流磨尽管属于同一类型设备，但恒山磁械产品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要求，与天之和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天之和开发的磁材设备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对外销售，与恒山磁械不存在市场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③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A、恒山磁械的主要客户及其重叠情况

报告期各期，恒山磁械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2022年度	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2台	261.95	50.36%	是
	宁波佳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1台	184.07	35.39%	否
	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	气流磨	2台	53.10	10.21%	否
	交城县磁宇强磁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配件	1批	5.54	1.06%	否
	江苏博瑞通磁业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配件	1批	2.86	0.55%	否
	合计	-	-	507.52	97.56%	-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2021年度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1台	198.23	47.10%	否
	江西粤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1台	136.99	32.55%	是
	四川源莱顺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流磨	1台	28.00	6.65%	否
	包头三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配件	1批	18.40	4.37%	否
	太原开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气流磨配件	1批	9.73	2.31%	否
	合计	-	-	391.35	92.98%	-
2020年度	宁波合易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1台	192.04	32.68%	否
	宁波雄海稀土速凝技术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1台	155.04	26.39%	否
	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气流磨	1台	39.82	6.78%	否
	余姚市维荣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气流磨	1台	37.17	6.33%	否
	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	气流磨	1台	36.42	6.20%	否
	合计	-	-	460.49	78.3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仅存在一家客户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重叠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22年度	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	0.11

由上表可知，恒山磁械的主要客户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粤磁”）属于发行人的客户，但并非主要客户。江西粤磁鉴于自身业务增长需要，有意向发行人采购钕铁硼毛坯。目前，发行人仅向江西粤磁出售钕铁硼毛坯样品，后续合作根据双方业务发展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粤磁销售的产品为钕铁硼毛坯样品，而恒山磁械向江西粤磁销售的产品为真空凝速炉设备。发行人与恒山磁械销售给客户的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且江西粤磁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小，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

B、恒山磁械的主要供应商及其重叠情况

报告期各期，恒山磁械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发行人 供应商
2022 年度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	55.75	是
	山西聚优钢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37.13	否
	沈阳诚众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线圈、磁轭	26.81	否
	台州市星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真空泵	25.42	是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真空泵	13.37	是
	合计	-	158.48	-
2021 年度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	44.25	是
	山西聚优钢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31.36	否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	14.60	是
	山西鑫福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2.93	否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真空泵	12.64	是
	合计	-	115.78	-
2020 年度	山西鑫福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5.71	否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	23.01	是
	山西广荣盛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22.73	否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	22.65	是
	太原市速普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13.34	否
	合计	-	117.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2022年度	台州市星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轴套、油封	0.14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开关、充磁电源控制板、主控板等	7.03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滑阀泵、轴承、排气阀等	16.18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排气阀、安全阀、活塞环等	13.21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磁换向阀、先导式电 磁溢流阀、柱塞泵	1.19
	马德宝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隔离套、滑阀、轴套等	1.39
	合计	-	39.14
2021年度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路板	0.78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曲轴部装、曲 轴、气缸等	31.82
	湖南维格磁流体股份有限公司	磁流体密封件	1.03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液换向阀、先导式电 磁溢流阀等	0.45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真空泵、轴承、排气阀 等	33.67
	马德宝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轴承、隔离套、内磁	2.97
	合计	-	70.72
2020年度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二级缸、活塞	4.38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溢流阀、节流阀等	0.33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功补偿柜、滤波器	49.67
	马德宝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内磁、外磁、隔离套等	2.23
	台州市星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轴套	0.03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轴套、真空泵、电动机 等	16.32
	合计	-	72.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均是采购通用产品，且该等重叠的供应商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对单个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均低于0.05%。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均是基于各自生产经营需要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模式而独立开展交易，少量非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并不构成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从其采购镓铁、镓、钕、镨钕等原材料；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向恒山磁械采购真空速凝炉配件、气流磨，分别为36.42万元和8.87万元，金额较小，用以生产磁材产品。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六大稀土集团之一中铝公司的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恒山磁械的交易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独立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因采购活动、销售活动而与恒山磁械产生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在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完全独立，恒山磁械产品与天之和的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恒山磁械与天之和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天之和与恒山磁械虽然存在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但二者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一是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在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完全独立；二是天之和专供给发行人的磁材设备数量较多，产品的生产效率更高、更新速度相对更快，恒山磁械产品无法满足发行人的生产要求，与天之和的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天之和主要立足于磁性材料生产相关的先进专用性设备研发，以满足发行人自身需求，不对外销售自主开发的各类设备，与恒山磁械产品不存在竞争性；三是恒山磁械与天之和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四是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五是恒山磁械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故恒山磁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山西天磁

山西天磁于2008年10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1万元，由袁文瑞认缴21万元，袁文瑞的配偶张洁认缴80万元。山西天磁自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山西天磁及其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天磁的股权，山西天磁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

山西天磁自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无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6、安徽恒山

安徽恒山于2021年4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袁文瑞认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文瑞尚未实缴。安徽恒山自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安徽恒山及其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恒山的股权，安徽恒山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

安徽恒山自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无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7、烟台首晋

烟台首晋于2010年5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张洁认缴35万元，张煜认缴15万元。烟台首晋自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烟台首晋及其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烟台首晋的股权，烟台首晋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

烟台首晋自2010年5月成立后曾从事磁性材料产品研发活动，后研发失败，停止经营，因未按时接受年检，已于2011年10月被吊销，2011年10月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无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天和盈亚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太原天和股东袁文杰、翟勇亦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在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完全独立；

2、天之和与恒山磁械虽然存在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但二者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一是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在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完全独立；二是天之和专供给发行人的磁材设备数量较多，产品的生产效率更高、更新速度相对更快，

恒山磁械产品无法满足发行人的生产要求，与天之和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天之和主要立足于磁性材料生产相关的先进专用性设备研发，以满足发行人自身需求，不对外销售自主开发的各类设备，与恒山磁械产品不存在竞争性；三是恒山磁械与天之和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四是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五是恒山磁械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故恒山磁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方晓杰

经办律师：吴明武

2013 年 4 月 2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问题1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01F20161711

致：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天和磁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1F20161711-01，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1F20161711-0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针对主板平移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2023年5月12日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通过书面审查、访谈、网络核查等方式，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且未发生变更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发行人在报告期末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问题1

请发行人：（1）进一步核实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袁擘涉嫌行贿案件是否仍处于“调查期间”，监察机关是否已解除《立案通知书》对袁擘“调查期间，不得交流、出境、辞去公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的限制；（2）完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关于“袁擘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信息的披露。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留置通知书》《解除留置通知书》《说明》《关于袁擘案件情况的说明》，了解该等文书主要内容；
2. 查阅袁擘自2019年10月被解除留置措施至今的出入境记录，确认袁擘自被解除留置措施至今存在出入境情形；
3. 查阅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关于“袁擘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信息的披露内容；
4. 对袁擘进行访谈，了解留置期间其被调查的事项及其是否存在违反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情形，其被解除留置措施后是否存在被要求再次配合调查、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等情形；
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进行检索，核查上述规定是否存在与行贿相关的行政处罚内容；
6. 对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包头市公安局（<http://gaj.baotou.gov.cn/>）、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https://www.ccdi.gov.cn/>）、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baotou.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前十页、搜狗搜索（<https://www.sogou.com/>）前十页等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核查袁擘涉嫌行贿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核查意见

（一）进一步核实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袁擘涉嫌行贿案件是否仍处于“调查期间”，监察机关是否已解除《立案通知书》对袁擘“调查期间，不得交流、出境、辞去公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的限制

2019年10月30日，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出具《解除留置通知书》（乌监解留通〔2019〕7号），决定对袁擘解除留置措施。袁擘被解除留置措施至今，未被要求再次配合调查、未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根据袁擘出入境记录，其出境、入境均不受限制。

2020年4月28日，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说明》确认：“目前张世明涉嫌受贿案的调查已经结束。本委确认袁擘不存在因张世明案需再次配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需移送检察机关的情形。本委已查明袁擘及其关联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不构成违法犯罪，不再进行审查调查。”

2023年5月26日，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进一步出具《关于袁擘案件情况的说明》，确认“袁擘涉嫌行贿案已调查终结，袁擘不再受《立案通知书》中载明不得交流、出境、辞去公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袁擘涉嫌行贿案件“调查期间”已结束，监察机关已解除《立案通知书》对袁擘“调查期间，不得交流、出境、辞去公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的限制。

（二）完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关于“袁擘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信息的披露

发行人已完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关于“袁擘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信息的披露，具体如下：

2019年9月17日，袁擘因涉嫌行贿问题被立案调查，后于2019年10月30日依据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出具《解除留置通知书》（乌监解留通〔2019〕7号）解除留置措施。因涉嫌行贿事项并未涉及违反土地房产、税收、市场监督管理等任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情形，自解除留置措施至今，袁擘不存在被移送任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任何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且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已先后具文确认袁擘不构成违法犯罪，对其调查已结束、案件调查已终结，故袁擘不存在面临因涉嫌行贿案件被任何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关于“袁擘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信息的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吴明武

2017 年 5 月 29 日